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6)EA31010720260007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02月02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规划青衣江路(中环线辅道-丹巴路)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6〕8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长征镇 西起中环线辅道，东至丹巴路
用地面积	5453.12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建设用地5453.12平方米,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道路全长约300.4米,规划道路红线宽度16米,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(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)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《关于核发规划青衣江路(中环线辅道-丹巴路)道路新建工程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暨<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>的决定》(编号: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6〕3号)一份。 2.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